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榆县分公司

通信业务协议



2020年 7 月



甲方: 通榆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向海大街 2892 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榆县分公司

负责人: 郭峰

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大路 5 号

由于工作的需要, 甲方自愿申请成为乙方的 通信业务用户, 用于 村屯井房监控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使用服务内容

(1) 使用服务标的: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 有线宽带和无线宽带 (大带宽微波) 及 200M 汇聚专线 业务服务, 用于 村屯井房监控。

(2) 具体需求:

1. 甲方具体使用服务需求包括 100M 互联网有线宽带 314 条; 100M 互联网无线宽带 334 条, 共计 648 条; 2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 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 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2. 甲方不得利用其所使用的电路和享受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并且,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其使用乙方的业务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3.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 主要包括:
 - ◇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 (如电源、照明) 的准备;
 - ◇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 (破路、立杆) 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工作。
5.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使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 甲方



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 如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服务而需要将部分通信设备和相关设施设置在甲方营业场所和/或甲方管理的物业范围内,则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的前述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力损害;
7. 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2. 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应按服务承诺或双方约定,及时完成服务开通。但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开通延误,乙方可以免费,开通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4. 合作期内乙方负责监控系统的免费维护工作(人为损坏除外),网络部分 6 小时内、设备部分 72 小时内人员到位(特殊情况除外),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对于非因乙方网络、设备故障或因不当操作而导致的乙方网络、设备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测试检查,并协助甲方及时修复故障;
5. 乙方为改善服务质量,对相关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乙方客户经理应对甲方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

第三条 资费标准和优惠

(1)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

1. 宽带资费: 314 条 100M 互联网宽带, 334 条无线宽带, 2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共计 94.30 万元/年;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计费期间:

1. 本协议项下服务使用费的计费期间按 年 为一个计费周期,并且以电路/业务开通日期作为计费起始日期;

(2) 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帐单之日起 5 日内,以 转账 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3) 账单核对:



1. 甲方如对当期账单统计数据有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5日内(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应在收到银行对账单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乙双方应在5日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
2. 经双方核对,确系乙方计费有误的,乙方应立刻更正当期账单,并重开付款通知和当期账单,甲方应在收到更正后的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5日内,付清当期应缴费用;
3. 如双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工作,甲方应在该期间届满之日起5日内,先行缴纳无争议部分的费用。尚未缴纳的争议部分费用,待双方完成核对后,另行约定缴纳时间,或在下一账期中予以收取。

第五条 服务的开通、增加、变更

(1) 服务开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使用的业务调测开通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测试报告或开通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测试报告或开通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并由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甲方应就该授权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书)确认。甲方如对此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开通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予以确认,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相关服务已在书面通知上所记载之日正常开通;
2. 甲方在业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停止业务使用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有权根据该项服务的实际已开通时间,向甲方收取一次性费用和业务使用费。

(2) 新增需求: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今后产生新的业务使用需求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至少提前5日向乙方提供由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甲方应就该授权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书)确认并盖有甲方公章(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还应加盖甲方财务章)的书面开通申请单;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书面开通申请单后,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及乙方网络资源状况,及时开通并提供相关服务;
3.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提交的上述申请单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3) 需求变更:

甲方如需对已开通服务的内容和/或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具体调整需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做好准备工



作,进行调整。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实施相关业务的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 的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 (3)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未能达到《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量,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责任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白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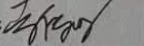
- (1) 本协议下项目开通后长期有效,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将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顺延 壹 年,依此类推。
- (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叁 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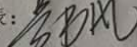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通榆县农村饮水安全
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通榆县分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2020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